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瀚德

選任辯護人 蔡鎮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3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瀚德被訴傷害許威勝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瀚德及告訴人即同案被告許威勝前為址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之伍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員工，於民國110年1月8日上午9時40分許，因告訴人許威勝抽煙工作引起被告陳瀚德心生不滿，被告陳瀚德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先以右手傷害告訴人許威勝之左臉頰，繼拉扯彼此，致告訴人許威勝跌倒在地，且受有右側手臂二頭肌遠端肌腱斷裂，左下頷骨挫傷及右下背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陳瀚德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瀚德涉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同案被告許威勝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06 法官 王子謙

07 法官 王榮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蘇鈺婷